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2)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業績摘要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績如下：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計算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重報)	差幅 %
利息收入		3,469,575	2,934,080	
利息支出		(2,305,361)	(1,913,903)	
淨利息收入	(3)	1,164,214	1,020,177	14.1
其他營業收入	(4)	486,212	453,964	7.1
營業收入		1,650,426	1,474,141	12.0
營業支出	(5)	(610,679)	(518,196)	17.8
扣除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1,039,747	955,945	8.8
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回撥/(提撥)		2,525	(763)	
營業溢利		1,042,272	955,182	
重估投資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1,260	14,69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9,859	-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6)	29,630	8,305	
除稅前溢利		1,113,021	978,181	13.8
稅項	(7)	(155,911)	(160,010)	
除稅後溢利		957,110	818,171	17.0
可分配之溢利：				
本銀行股東		956,263	817,423	17.0
少數股東權益		847	748	
除稅後溢利		957,110	818,171	
期內分配股息：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擬派之中期股息		283,132	241,179	
低估去年之末期股息		80	96	
		283,212	241,275	17.4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		3.25	2.78	16.9
攤薄		3.22	2.76	
每股擬派中期股息		0.96	0.82	17.1

未經審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短期資金	24,341,909	28,785,949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	5,865,750	3,677,234
貿易票據已減除減值準備	379,954	370,549
持有之存款證	64,974	-
買賣用途資產	765,960	738,39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653,686	5,382,956
客戶之貸款及其他賬項已減除減值準備	72,912,062	60,704,258
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9,726,070	19,534,360
聯營公司投資	227,536	197,906
有形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55,160	258,390
— 其他物業及設備	1,792,364	1,635,398
商譽	1,306,430	847,422
可收回本期稅項	1,797	1,074
遞延稅項資產	22,718	16,679
總資產	134,316,370	122,150,567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5,578,402	1,692,887
客戶之存款	106,683,874	102,066,947
已發行之存款證	3,651,929	3,715,303
買賣用途負債	652,729	590,899
應付本期稅項	240,829	152,706
遞延稅項負債	208,030	105,274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8,756	1,981,978
借貸資本	5,538,844	2,527,850
總負債	124,563,393	112,833,844
股本	294,929	294,221
儲備	9,437,193	9,002,494
股東資金	9,732,122	9,296,715
少數股東權益	20,855	20,008
股東權益總額	9,752,977	9,316,723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134,316,370	122,150,567

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權益變更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9,316,723	8,338,051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	6,313	83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由投資重估儲備轉入綜合損益 賬之收益	(12,978)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銀行行址未實現收益	-	8,365
換算調整	4,147	447
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之淨(支出)/收入	(2,518)	8,895
期內純利	957,110	818,171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954,592	827,066
已派股息	(588,521)	(470,52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款項	2,449	3,799
僱員獎勵計劃之股本溢價	6,935	6,182
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	60,799	-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總額	9,752,977	8,704,569
期內已確認之收支總額可分配予：		
本銀行股東	953,745	826,318
少數股東權益	847	748
	954,592	827,066

附註：

- (1)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通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並完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標準。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本銀行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不修訂審閱報告載於本銀行將寄予股東之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內。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附屬公司之賬目由開始被擁有控制權之日起至終止控制權之日止，綜合計算。中期業績亦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銀行購入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接受存款公司—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英利」)全部股東權益。新購入之附屬公司於購入後對期內除稅前溢利帶來港幣53,637,000元之貢獻。如購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港幣1,665,360,000元及港幣1,119,028,000元。

中期財務報告之編製，除了下列呈報方式之變更外，與二零零六年度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呈報方式之變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來自所有買賣用途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於「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下列賬，而並非如以往於綜合損益賬之「持作買賣用途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有關轉變主要令來自買賣用途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負債之利息支出與來自非買賣用途資產之利息收入相配，亦方便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及淨息差與香港銀行同業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如前期報告	期內溢利增加/ (減少)之影響	重報
利息收入	2,766,967	167,113	2,934,080
利息支出	(1,839,271)	(74,632)	(1,913,903)
	<u>927,696</u>	<u>92,481</u>	<u>1,020,177</u>
持作買賣用途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之淨利息收入	92,481	(92,481)	-
淨利息收入	<u>1,020,177</u>	<u>-</u>	<u>1,020,177</u>

- (2) 本中期財務報告中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非本銀行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之一部份，惟乃摘錄自該等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可於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本銀行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賬目作出無保留意見。

(3) 淨利息收入

(甲)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重報)
利息收入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66,104	2,766,967
— 買賣用途資產	75,607	48,488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864	118,625
	<u>3,469,575</u>	<u>2,934,080</u>

(乙) 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重報)
利息支出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06,432	1,839,271
— 買賣用途負債	14,875	18,351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84,054	56,281
	<u>2,305,361</u>	<u>1,913,903</u>

(4)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服務費及佣金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74,027	51,462
有關信用卡服務費	48,874	39,486
有關貿易服務費	40,469	41,226
保險業務佣金	28,302	27,274
股票買賣服務費	95,865	50,081
信託服務費	41	12
財富管理服務費	55,275	40,314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70,855	60,216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26,491)	(18,476)
	<u>387,217</u>	<u>291,595</u>
外匯買賣收益	86,612	73,063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	1,681	1,250
買賣用途金融工具之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 收益	(38,731)	151,60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實現及未實現 淨收益／（虧損）	14,118	(77,957)
可供銷售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621	3,827
可供銷售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5	-
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4	216
其他	31,575	10,362
	<u>486,212</u>	<u>453,964</u>

(5) 營業支出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367,795	314,776
退休福利成本	23,165	19,840
僱員獎勵計劃成本	6,935	6,182
	<u>397,895</u>	<u>340,798</u>
行址及設備支出未計折舊	66,423	54,983
折舊	43,870	39,346
其他	102,491	83,069
	<u>610,679</u>	<u>518,196</u>

(6)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已扣除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2,64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55,000元)。

(7) **稅項**

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122,743	137,830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準備	32,077	20,787
	154,820	158,617
遞延稅項	1,091	1,393
	155,911	160,010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照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六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海外稅項準備按本集團之有關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銀行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 956,263,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817,423,000 元）及於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94,384,636 股（二零零六年：294,060,500 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銀行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 956,263,000 元（二零零六年：港幣 817,423,000 元）及於該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97,161,220 股（二零零六年：296,603,565 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份 2,776,584 股予以調整（二零零六年：2,543,065 股）。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分項報告

(甲) 業務分項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賃貸款及私人貸款業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及交易買賣。

其他業務包括保險業務、股票買賣服務及退休福利計劃服務。

未分類之業務項目主要包括股東資金、行址投資、物業投資及其他未能合理分配予特定業務分類之業務活動。

	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零售銀行業務	1,080,343	901,687	618,929	518,393
企業銀行業務	284,915	261,286	197,198	187,092
財資業務	63,425	131,340	42,668	116,525
其他業務	112,611	50,323	104,474	32,676
未分類業務	139,735	160,584	149,752	123,495
跨業務收支抵銷	(30,603)	(31,079)	-	-
	1,650,426	1,474,141	1,113,021	978,181

(乙) 區域分項

區域分項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劃分，或按負責匯報業績之本銀行分行所在地而劃分。

	營業收入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香港	1,455,199	1,264,578	964,302	804,386
澳門	255,220	195,281	182,168	127,549
中國內地	129,926	79,541	67,545	36,946
其他	9,393	11,240	7,806	9,300
跨區域收支抵銷	(199,312)	(76,499)	(108,800)	-
	1,650,426	1,474,141	1,113,021	978,181

(2) 客戶之貸款及其他賬項已減除減值準備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70,942,312	58,638,237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75,380)	(92,317)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	(183,706)	(168,717)
客戶貸款淨額	70,683,226	58,377,203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31,856	47,539
承兌客戶負債	560,939	417,531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1,628,469	1,854,565
持作對沖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7,572	7,420
	72,912,062	60,704,258

(3) 減值之客戶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之市值及按將來可收回數額之折扣值計算個別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288,773	364,092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41%	0.62%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206,888	269,028
個別減值準備	75,380	92,3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中，並無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4)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資料，有關客戶貸款總額、有抵押貸款之百分比、減值貸款、過期貸款及個別及整體減值準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 貸款之 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三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487,033	68.4	-	-	-	579
—物業投資	11,857,210	99.0	30,514	14,721	7,353	14,418
—財務機構	1,101,743	29.8	-	-	-	4,404
—股票經紀	1,179,906	78.4	-	-	-	1,403
—批發與零售業	785,707	85.3	8,054	3,860	2,009	937
—製造業	1,900,601	78.0	20,396	9,089	5,660	4,385
—運輸與運輸設備	5,541,837	99.8	6,800	4,771	3,112	16,953
—資訊科技	6,546	1.3	-	-	-	8
—股票有關之貸款	2,426,613	94.3	-	-	-	2,885
—其他	3,106,276	61.8	16,246	14,706	6,305	4,732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 屋」、「私人機 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 劃」樓宇之貸款	1,977,155	99.9	2,739	1,426	661	2,352
—購買其他住宅物 業之貸款	16,270,787	99.9	40,705	29,938	9,281	20,211
—信用咭貸款	309,271	0.6	4,240	2,385	1,804	360
—其他	3,575,519	71.0	47,479	19,237	18,073	9,778
	50,526,204	91.0	177,173	100,133	54,258	83,405
貿易融資	3,327,354	61.9	23,351	24,479	3,285	4,31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中國內地	10,190,220	81.7	57,118	50,065	16,430	91,161
—澳門	6,889,276	96.3	31,131	28,865	1,407	4,822
—其他	9,258	86.3	-	-	-	-
	17,088,754	87.6	88,249	78,930	17,837	95,983
	70,942,312	88.8	288,773	203,542	75,380	183,70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有抵押 貸款之 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三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405,490	86.9	-	-	-	819
—物業投資	10,901,148	98.4	27,316	11,046	4,969	21,993
—財務機構	1,101,513	35.7	-	-	-	7,059
—股票經紀	346,457	96.0	-	-	-	700
—批發與零售業	807,723	87.9	16,767	13,184	3,002	1,634
—製造業	1,241,327	78.1	16,906	9,885	3,085	2,610
—運輸與運輸設備	2,416,631	99.3	3,283	3,446	793	6,975
—資訊科技	127,069	4.6	-	-	-	257
—股票有關之貸款	277,747	97.8	-	-	-	257
—其他	2,635,671	67.3	50,973	42,907	12,467	6,758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 屋」、「私人機 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 劃」樓宇之貸款	1,591,838	99.6	2,836	4,099	561	3,216
—購買其他住宅物 業之貸款	14,692,277	99.8	48,552	43,704	8,615	29,052
—信用咭貸款	323,145	0.7	5,116	2,803	1,875	653
—其他	3,238,841	77.0	54,241	31,384	17,070	6,463
	40,106,877	91.4	225,990	162,458	52,437	88,446
貿易融資	3,049,104	65.0	27,069	35,334	7,393	5,468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中國內地	9,257,219	79.2	70,382	45,748	25,625	69,790
—澳門	6,211,056	95.3	40,651	38,705	6,862	5,013
—其他	13,981	88.9	-	-	-	-
	15,482,256	85.7	111,033	84,453	32,487	74,803
	58,638,237	88.5	364,092	282,245	92,317	168,717

(5)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並非設於借款人之所在地。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三個 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香港	59,804,661	224,675	147,332	70,707	154,882
澳門	5,975,095	44,754	42,643	2,111	15,468
中國內地	2,450,837	5,322	3,463	1,778	6,338
其他	2,711,719	14,022	10,104	784	7,018
	<u>70,942,312</u>	<u>288,773</u>	<u>203,542</u>	<u>75,380</u>	<u>183,706</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三個 月以上之 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香港	48,519,063	297,137	228,191	79,304	139,613
澳門	5,819,641	48,677	46,935	11,361	16,737
中國內地	1,673,038	3,824	3,567	1,163	4,808
其他	2,626,495	14,454	3,552	489	7,559
	<u>58,638,237</u>	<u>364,092</u>	<u>282,245</u>	<u>92,317</u>	<u>168,717</u>

(6)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金額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已過期之客戶貸款總額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70,908	0.10	44,470	0.08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2,279	0.05	48,222	0.08
— 一年以上	100,355	0.14	189,553	0.32
	<u>203,542</u>	<u>0.29</u>	<u>282,245</u>	<u>0.48</u>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份	157,416		224,291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份	46,126		57,954	
	<u>203,542</u>		<u>282,245</u>	
過期貸款之抵押品現值	<u>270,695</u>		<u>299,772</u>	
過期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u>38,205</u>		<u>57,412</u>	
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u>48,546</u>	<u>0.07</u>	<u>43,729</u>	<u>0.07</u>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現金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中，並無過期三個月以上及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7) 其他過期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過期之貿易票據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4,934
— 一年以上	4,674	1,509
	<u>4,674</u>	<u>6,443</u>

(8) 收回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客戶貸款之收回資產	<u>32,185</u>	<u>78,094</u>

(9)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以交易對手分類如下：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相等於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風險總額	個別減值準備
國內機構	3,043	382	3,425	1
貸予國外之公司及個人而 用於國內之信貸	8,139	1,031	9,170	15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 本集團認定為國內非銀 行類客戶風險	163	-	163	-
	<u>11,345</u>	<u>1,413</u>	<u>12,758</u>	<u>16</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等於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風險總額	個別減值準備
國內機構	2,284	438	2,722	1
貸予國外之公司及個人而 用於國內之信貸	7,528	614	8,142	25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 本集團認定為國內非銀 行類客戶風險	142	-	142	-
	<u>9,954</u>	<u>1,052</u>	<u>11,006</u>	<u>26</u>

(10)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之所在地。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澳門	682	2,877,453	6,220,737	9,098,872
中國內地	3,315,107	269,286	897,256	4,481,649
其他亞太區	7,208,020	-	1,759,320	8,967,340
美國	1,026,072	301,417	2,334,137	3,661,626
其他南美及北美國家	2,320,012	-	1,357,660	3,677,672
中東及非洲	13,268	-	2,017	15,285
德國	7,458,368	-	8,328	7,466,696
英國	5,695,856	-	135,738	5,831,594
其他歐洲國家	16,298,498	-	1,015,712	17,314,210
	<u>43,335,883</u>	<u>3,448,156</u>	<u>13,730,905</u>	<u>60,514,944</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銀行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澳門	195	2,352,502	5,885,873	8,238,570
中國內地	2,147,298	138,738	1,085,908	3,371,944
其他亞太區	7,350,417	-	1,112,209	8,462,626
美國	1,138,755	301,822	1,821,869	3,262,446
其他南美及北美國家	4,152,129	-	1,357,939	5,510,068
中東及非洲	8,632	-	2,922	11,554
德國	9,171,920	-	13,417	9,185,337
英國	5,658,352	-	338,407	5,996,759
其他歐洲國家	17,213,063	-	901,774	18,114,837
	<u>46,840,761</u>	<u>2,793,062</u>	<u>12,520,318</u>	<u>62,154,141</u>

跨境債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關於交易對手分類之呈報方式。

(11) 貨幣風險

個別外幣之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皆披露如下。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合計	美元	合計
現貨資產	34,300	56,171	33,352	54,786
現貨負債	(35,541)	(56,887)	(33,486)	(54,549)
遠期買入	12,733	14,673	32,214	35,141
遠期賣出	(8,356)	(10,498)	(28,651)	(32,299)
期權倉盤淨額	(5,303)	(5,303)	(171)	(166)
(短)/長盤淨額	<u>(2,167)</u>	<u>(1,844)</u>	<u>3,258</u>	<u>2,913</u>

(相等於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496	205	295	996	441	199	324	964

(12) 儲備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賬	447,896	378,421
資本儲備	215,909	215,909
一般儲備	2,095,660	2,091,513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90,806	290,806
投資重估儲備	9,969	16,634
股本贖回儲備	769	769
盈餘滾存	6,376,184	6,008,442
儲備總額	<u>9,437,193</u>	<u>9,002,494</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盈餘滾存已包括監管儲備港幣525,7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17,665,000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外，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儲備之變動已直接在盈餘滾存內記賬。

(13)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風險程度

(甲) 或然債務及承擔

以下為每項或然債務及承擔重大類別之約定金額概要：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信貸替代	1,441,682	1,795,317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46,303	133,868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622,491	1,191,434
其他承擔：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下或可無條件 取消者	10,553,267	9,716,773
原到期日超過一年	2,940,365	2,491,796
存放遠期存款	5,000	-
	16,709,108	15,329,188

(乙)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以下為每項衍生工具重大類別之名義金額：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買賣用途	21,981,857	61,189,905
購入期權—買賣用途	7,782,678	4,334,573
沽出期權—買賣用途	4,940,444	4,495,155
匯率合約總額	34,704,979	70,019,633
利率合約		
掉期合約—買賣用途—定息收入	30,051,383	33,427,156
掉期合約—買賣用途—定息支出	30,819,959	35,860,439
掉期合約—對沖用途—定息支出	406,536	482,236
利率合約總額	61,277,878	69,769,831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買賣用途	2,463,503	944,593
沽出期權—買賣用途	2,478,941	1,137,137
股份合約總額	4,942,444	2,081,730
信貸衍生合約		
購入信貸違約掉期—買賣用途	200,000	-
沽出信貸違約掉期—買賣用途	200,000	-
沽出信貸違約掉期—投資用途	741,810	-
信貸衍生合約總額	1,141,810	-
	102,067,111	141,871,194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的金融工具盤。

上列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風險程度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這些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重置成本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或然債務及承擔	不適用	2,614,749	不適用	2,659,818
匯率合約	115,958	300,543	169,917	219,406
利率合約	436,536	176,746	424,243	152,106
股份合約	84,830	233,104	15,096	34,342
信貸衍生合約	1,492	38,281	-	-
	638,816	3,363,423	609,256	3,065,672

(14) 資本充足及流動資金比率
(甲)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294,929	294,221
股本溢價賬	447,896	378,421
公開儲備	7,166,118	6,541,502
損益賬	519,523	694,038
減：商譽	(1,306,430)	(847,422)
扣減前核心資本	7,122,036	7,060,760
減：扣減項目之百分之五十	(154,806)	-
核心資本總額	6,967,230	7,060,760
附加資本		
按公平價值重估持有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盈利之儲備	144,450	191,836
按公平價值重估持有可供銷售股票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盈利之儲備	5,284	(88,791)
一般銀行業風險之監管儲備	525,717	417,665
整體減值準備	183,916	169,002
無到期日之後償債項	2,997,994	-
有期後償債項	2,540,850	2,527,850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6,398,211	3,217,562
減：扣減項目之百分之五十	(154,806)	-
附加資本總額	6,243,405	3,217,562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	10,278,322
資本基礎總額之扣減項目	-	(405,324)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13,210,635	9,872,998
資本充足比率	17.2%	15.2%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9.1%	10.9%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充足比率為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根據金管局為監管而要求之綜合基準計算，並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銀行條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之計算，乃根據香港銀行條例附表三之要求及根據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予以調整。因此兩者之資本充足比率不能直接比較。

監管規則下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之綜合基礎，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

- CF Limited
-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 浙江第一證券有限公司
- 洪富投資有限公司
- 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永亨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 永亨證券有限公司
- 永亨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乙）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52.3%	50.8%

六個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條例附表四計算。此比率已按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份金融附屬公司而計算。

回顧與前瞻

永亨銀行截至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創新紀錄。股東應佔之溢利達港幣九億五千六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八億一千七百四十萬元，增長百分之十七。每股盈利上升百分之十六點九至港幣三元二角五仙。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及平均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九點九及百分之一點五二。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六仙，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七點一。

集團業績強勁，反映香港經濟之強勁增長。本年度首季度，本地實際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點六。雖然私人投資增長溫和，但就業率上升及工資增加令家庭收入及本地消費增加。出口服務持續增長。

由於地產市道靠穩，加上企業信貸風險改善，銀行之貸款組合質素持續提升。由於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在貸款業務方面取得滿意增長，集團得以繼續分散整體信貸風險。在澳門及中國內地使用之貸款分別增加百分之十點九及百分之十點一。在香港，貸款之增長動力主要來自投資及住宅樓宇按揭、認購新股貸款及消費信貸。客戶貸款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至港幣七百零九億元，當中已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購入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英利」）之資產。

與此同時，存款之增長與貸款之自然增長一致。總存款增加百分之七點九至港幣一千一百五十九億元，而客戶存款則增加百分之四點五至港幣一千零六十七億元。回報率較高之按揭存款深受客戶歡迎。現時，香港三十九間分行、澳門十二間分行及中國內地四間分行及支行均提供集團之存款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本集團共聘用二千六百三十一名員工。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銀行發行面值四億美元無到期日之步陞後償債券。所獲得資金可讓本集團大力擴展內地業務，並同時維持有效率之資本架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已增加至百分之七點二。五月，穆迪投資服務公司已將本銀行之信貸評級由A3級調升至A2級。

由於貸款數量增加，淨利息收入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一至港幣十一億六千四百二十萬元。然而，由於樓宇按揭利率出現調整壓力，加上最優惠利率與銀行同業拆息之息差收窄，淨息差由百分之一點九五輕微下跌至百分之一點九二。

非利息收入增加百分之七點一至港幣四億八千六百二十萬元。扣除持作買賣用途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損益後，非利息收入增加百分之三十四點三，此乃由於經紀佣金、貸款佣金、外幣買賣收益及財富管理服務費之增加。積極進行推廣計劃亦有助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交叉銷售之機會。

與此同時，集團之成本與收入比率由百分之三十五點二輕微上升至百分之三十七，部分乃因增加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之投資所致。

由於經濟環境良好及物業價格靠穩，貸款之減值損失及準備獲港幣二百五十萬元之撥回。信用卡撇賬率佔信用卡應收賬款百分之一點九三。減值貸款亦下降至港幣二億九千萬元，相當於總貸款百分之零點四一。

期內，集團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改善至百分之五十二點三。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貸存比率於收購汽車租賃貸款公司英利後，已上升至百分之六十一點二。

以下為集團個別業務營運之表現概況詳情及對下半年之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由於零售銀行業務需求殷切，特別是財富管理及按揭錄得強勁增長，零售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錄得百分之十九點四之增長。

雖然貸款需求普遍持續疲弱，加上按揭市場競爭激烈，住宅樓宇按揭於期內仍增長百分之十點七，佔總貸款百分之二十二點九。本集團其中一項深受歡迎及具競爭力之產品為「好易供」樓宇按揭計劃。集團會繼續迅速回應市場變化，並提供能迎合不同客戶需求之按揭組合。

儘管面對激烈競爭，因為客戶積極參與股票買賣及認購新股活動，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溢利仍能維持百分之三十七點一之穩定增長。為將客戶作進一步細分，本集團亦提供一項名為「永亨顯貴理財」之新服務，向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一系列之優越產品。

本集團亦正進一步擴充分行網絡。本集團已增設兩間新分行，並將繼續物色具策略性之位置以進一步擴充網絡。

永亨信用財務繼續以成為消費信貸市場領導者之目標進發。為鞏固品牌形象，本集團已推出一連串推廣活動，致令消費信貸組合增長百分之十一點八，客戶基礎亦得以擴大。公司現時有十九間分行/業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方便及優質之服務。本集團一直評估不同之商機，希望藉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永亨財務之汽車及機械租賃業務持續增長，主要為在珠江三角洲經營之香港廠商提供服務。於收購英利後，集團在機械及汽車租賃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已增加一倍。

今年股票市場興旺，證券業務取得強勁增長。集團積極推廣業務後，客戶反應熱烈，經紀佣金收入增加百分之九十點七。

企業銀行業務取得可觀增長。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點四。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政府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並與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攜手向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業務之本地公司提供信貸融資。由於本集團積極鼓勵客戶使用彼等之信貸融資，貿易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百分之九點一之增長。

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立後，本集團預計可在下半年度向中國本地居民提供人民幣服務。本集團為首間於深圳設立地區總部之非當地銀行。因本集團之客戶不斷擴展業務，故在中國內地使用之客戶貸款增加百分之十點一。集團亦計劃於深圳及廣州開設支行，作為擴展業務網絡策略之一部分，以集中服務珠江三角洲一帶。預期中國業務將可於未來數年取得強勁增長。

在強勁經濟增長帶動下，澳門永亨銀行繼續再創優越成績。澳門之本地生產總值繼去年同期錄得百分之十八點八之增長後，本年首季度繼續錄得另人鼓舞之增長，實質增長百分之二十五點六。當地娛樂事業及地產市道蓬勃，帶動除稅前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二點八至澳門幣一億八千七百六十萬元。淨利息收入增加百分之十九點一，而非利息收入則因財富管理服務費用收入增加而大幅上升百分之六十四點七。貸款及存款分別較去年底增加百分之十點二及百分之七點四。

展望未來，下半年之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流動資金充裕令淨息差將繼續因按揭及消費信貸利率之激烈競爭而受壓。本集團業務之擴展將以澳門及中國內地兩個高增長市場為重點。集團亦會積極尋求透過附屬公司交叉銷售產品、擴大消費信貸業務並擴闊非利息收入來源。由於客戶基礎不斷增長，本集團將致力推出創新之產品及提升服務質素。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九角六仙。此項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行將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行之股票而未過戶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本行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方可享有是次通過派發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的偏離項目外，本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及接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此守則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馮鈺斌博士為本銀行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不只因為董事會內有多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有兩位代表主要股東美國紐約銀行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職權得以平衡，因為並沒有個別人士有絕對之決定權；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兼任，有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

守則條文A.4.1

此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之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銀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其他董事一樣，沒有指定之任期，並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退任，但可再選復任。在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接近者，但不能超過三分之一）應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銀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銀行股份之守則以供彼等遵守。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之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中期報告之發佈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銀行網站(www.whbhk.com)發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 謹啓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銀行之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馮鈺聲先生及何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Kenneth A Lopian先生及古岸濤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先生、李國賢博士、董建成先生及謝孝衍先生。